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受托方：（以下乙 1 方、乙 2 方合称“乙方”）

乙 1 方：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7 号

邮政编码：100028

法定代表人：蒙有为

乙 2 方：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环城北路 305 号 8 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戈津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系统升级改造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应用软件开发

本项目升级改造内容包括打造基于“三京”体系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质量促进提升、质量救济服务、标准创新引领、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四大应用子系统和管理后台系统，采用主流技术架构，丰富质量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同时利用大模型等技术实现业务赋能。平台整体部署在政务云环境，完成国产化适配，对安全性能优化升级等。建成后有效支撑首都标准化和质量发展工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实现办公信息化、网络化、平台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2) 数据资源建设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局数据中台提供数据资源、数据工具组件，汇聚各渠道质量要素数据形成底层数据资源，数据来源包括国家总局、市大数据平台、原首标网的数据、局内历史数据和人工采集数据等。完成历史数据迁移，并通过整合加工，推进数据资源统筹规划、分类管理、整合共享，形成质量要素数据资源库，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多源异构的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与服务。为项目建设系统共享标准、干净、及时、准确的数据，为业务融合分析、查询统计提供数据开发服务。

3) 系统安全建设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 22240-2021）的第二级要求进行系统规划设计和开发，并全面配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测评并达到预期的安全标准。

4) 系统部署

本项目升级或新建的业务应用均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上，业务应用应能支持跨平台部署，同时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器。

5) 其他要求

本系统安全需求、非功能性需求等要求均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

2、补充说明

另外，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建设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建设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3、服务期限：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具备终验验收条件，其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主体开发并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具备终验验收条件。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两年。

4、组织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需与应标方案中团队成员一致，如需更换项目成员的，需报备甲方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团队成员也应满足团队要求。组织实施过程中需保证 5 名以上从事质量、标准相关专业业务人员，协助甲方进行业务梳理与设计，以及 10 名以上技术开发人员，按照信息化项目系统软件开发、应

用系统维护、运营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的实施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数据加工、信息采编、客户服务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期间需要驻场办公，需求调研阶段不少于 2 个小组，每组不少于 2 人驻场，需在 2 个月内完成。开发阶段，数据资源建设阶段不少于 3 人驻场，实现数据采集及数据对接工作；现场开发组不少于 2 人驻场，并提供原型系统给采购方确认。完成开发后，维护组不少于 2 人驻场（项目运维期不少于 2 年），针对项目所涉及的各系统管理、维护和使用都需要进行现场专题培训，包括系统的功能介绍及操作培训、系统的维护管理培训、数据库的故障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内容。

参与该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要具备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相关工作经验，承担过政府网站运营及信息服务工作，能够与政府部门进行良好沟通，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其中直至项目终验合格，质保期内需保证 2 名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后期维护及新员工培训等工作。

5、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维保期限：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维保服务。

(2) 运行要求：保障本平台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应大于 99.9%，即全年不可用时间小于 8.76 小时（ $365 \times 24 \times 0.1\%$ ）。

(3) 维保方式：

乙方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售后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措施和应急响应等，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现场服务和维护。

乙方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及运维等工作，提供 5*8 小时现场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和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系统使用问题咨询、系统故障排查与恢复、系统性能调试、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重要时期，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乙方需定期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检查，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

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记录巡查日志。巡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库的状态，查看数据库的空间情况，系统异常记录；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是否可访问，各项服务是否运转、应用系统的日志。

(4) 故障排查：

故障级别的定义：

1) 一级故障：系统任何系统服务中断导致严重影响系统功能和用户不能使用系统的故障。

2) 二级故障：在运转期间，导致主要系统质量下降，影响用户及维护人员操作的可以短暂容忍的故障。

3) 三级故障：在运转期间，没有严重影响的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不会对用户及维护人员有重大影响的故障。

故障响应方式：

1) 一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0.5 小时，解决时限 1 小时。

2) 二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1 小时，解决时限 2 小时。

3) 三级故障：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 2 小时，解决时限 4 小时。

(5) 维保人员：需派遣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和运维工程师从事项目运维工作，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需驻场服务。

6、履约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无问题项目进入终验。

2) 履约验收的程序：乙方完成主体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初验，并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初验合格后，系统经过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试，可申请项目终验。

提交终验申请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 and 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7)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5,417,800.00 元）。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联合体承包项目，甲方每一笔项目款项均按照乙 1 方（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30%、乙 2 方（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70%的固定比例，分别直接拨付至两方指定账户，该分摊比例适用于本合同所有阶段的全部付款节点，固定不变。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 ¥1,625,340.00 元)。其中支付给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人民币 肆拾捌万柒仟陆佰零贰元整 (¥487,602.00), 支付给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整 (¥1,137,738.00)。

(2) 项目初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如无违约情况, 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2,167,120.00)。其中支付给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人民币 陆拾伍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 (¥650,136.00), 支付给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1,516,984.00)。

(3) 项目终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如无违约情况, 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 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1,083,560.00)。其中支付给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零陆拾捌元整 (¥325,068.00), 支付给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柒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758,492.00)。

(4) 项目维保期结束后, 乙方如无违约情况, 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 ¥541,780.00)。其中支付给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162,534.00), 支付给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 叁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379,246.00)。

乙1方信息

名称: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3753Q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7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0200012709088013125

乙2方信息

名称：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291836XX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环城北路305号8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1202026119800101589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丙三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长期有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及所有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项目外包服务商违约行为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意一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价款，向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任何一方有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进行复制或泄露给第三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乙

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应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新增技术文件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增的技术文件（方案、接口文件、会议纪要等）须经双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新增技术需求，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工作量及新增开发费用后方可正式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15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1方执1份、乙2方执1份，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1方(盖章):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蒙有为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2方(盖章):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津津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件：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及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牵头，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建设工作。
- 二、联合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负责顶层设计、需求分析、业务梳理、业务方案设计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 四、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技术方案、系统开发编码、数据资源建设、技术培训、售后运维，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541.78万元，联合体各成员统一按照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30%、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0%的固定比例分摊所有项目款项，具体金额如下：
 - （1）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合同金额为162.534万元；
 - （2）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379.246万元。本比例适用于甲方支付的每一笔分期款项。
- 六、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金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16年6月2日